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9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智华先生、翁铁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已结束,尚有1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0.80万股股票期权未行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智华先生、翁铁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期权授予以来发生的激励对象离职事项,调整期权激励对象,并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共有9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其中,第一个可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有17人已于2018年5月注销完成,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有19人已于2019年9月注销完成,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有59人,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12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首次授予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306万股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6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为232.8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关联董事吴智华先生、翁铁建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11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32.8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期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原激励对象中,共59人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资格,并注销已授予的期权。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同意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且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安排。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6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已到期尚未行权的168人,共计持有290.80万股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情况简述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立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7年4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纶JLC1,期权代码:037733。其中,激励对象罗月三、于兆卫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9人调整为207人,授予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97万股,调整后,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98%。

7、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授予总股数由997万股调整为1,994万股,其中,可行权股数为1,877万股;未达到行权标准并予以注销的股数为117万股;因被授予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0人。

8、2019年9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公司注销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4.38万份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部分员工离职,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7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为290.80万股;因权益分派,行权价格调整为10.20元/股。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及数量

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间已结束,尚有1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0.80万股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未行权股票期权290.80万股,因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本次注销上述全部剩余股票期权290.80万股。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授予情况简述及审议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新纶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3、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0,321.65万股的1.99%,全部一次性授予。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0.5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5、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5、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7年4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纶JLC1,期权代码:037733。其中,激励对象罗月三、于兆卫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9人调整为207人,授予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97万股,调整后,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98%。

7、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授予总股数由997万股调整为1,994万股,其中,可行权股数为1,877万股;未达到行权标准并予以注销的股数为117万股;因被授予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0人。

8、2019年9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公司注销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4.38万份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部分员工离职,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7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为290.80万股;因权益分派,行权价格调整为10.20元/股。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共有9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其中,第一个可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7人已于2018年5月注销完成,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9人已于2019年9月注销完成,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有59人,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12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首次授予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306万股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6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为232.80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的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是严格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作出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调整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原激励对象中59人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资格,并注销已授予的期权。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同意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6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将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情况简述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5、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7年4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纶JLC1,期权代码:037733。其中,激励对象罗月三、于兆卫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9人调整为207人,授予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97万股,调整后,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98%。

7、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授予总股数由997万股调整为1,994万股,其中,可行权股数为1,877万股;未达到行权标准并予以注销的股数为117万股;因被授予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0人。

8、2019年9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公司注销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4.38万份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部分员工离职,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7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为290.80万股;因权益分派,行权价格调整为10.20元/股。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共有9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其中,第一个可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7人已于2018年5月注销完成,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9人已于2019年9月注销完成,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有59人,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12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首次授予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306万股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6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为232.80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的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是严格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作出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调整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原激励对象中59人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资格,并注销已授予的期权。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同意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4,500万元	盈利:1,189.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91元/股 --0.0260元/股	0.01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尤其在第一季度开工率仅50%左右,虽然第二季度有所好转,仍造成公司产品销量减少,营业收入上半年同比下降30%左右。

2、受贷款利率上升的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由于各子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补贴政策与营业额相关,随着营业额同比下降,导致本期政府补贴同比下降。

4、个人防护用品业务的口罩产品第二季度受原材料熔喷布价格波动及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利润贡献不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发出,并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与海王共图解除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与海王共图解除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与海王共图解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建昌(甲方):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然人范均:乙方1

自然人王颖健:乙方2

自然人延帆:乙方3

北京共图伟业(丙方):北京共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王共图(丁方):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一、合同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审议通过后,甲乙丙三方于2017年12月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又称"原协议")。后经各方协商就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并于2019年1月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就乙方在北京市投资设立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丁方"),甲方收购丁方股权并与乙方共同开展医疗器械、耗材业务。补充协议约定在丁方完成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以丁方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的2018年经营性净利润作为对价基础,最终以总价16,114.78万元收购乙方1范均、乙方2王颖健、乙方3延帆所持有的丁方70%的股权。协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收购款,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1、丁方完成2018年经营业绩目标,甲方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包含原协议约定的前期2,500万元定金,前期支付的定金转换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原协议约定的4,000万元预付款不再支付)。

2、后期款项的支付:丁方完成每一年的经营业绩目标后,下一年的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股权款时间与比例如下:

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

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5%;

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15%;

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10%。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已支付2,500万元,并分别于2018年3月、4月分期支付。

现因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及甲方对丁方未来发展的预判,甲方决定不再继续与丁方合作,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就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达成相关约定,拟签署解除合作协议。

2、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与海王共图解除合作协议的议案》,各方同意签署解除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

企业名称: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以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2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港城路66号5幢01-101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通讯器材、汽车、电子计算机、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建昌(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以下三个自然人:

范均,住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身份证号:1101061971********

王颖健,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身份证号:1401031967********

延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身份证号:140522198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9CY69

法定代表人:罗凌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2层1210室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消毒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墙壁、地板及其他物品的贴面、覆盖物、文化用品;企业策划;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